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017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70118保訓會發布令影本。2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滿請領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。3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(1070017245_Attach000.pdf、1070017245_Attach001.pdf、1070017245_Attach0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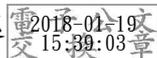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會以107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07226002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7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0722600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（以下簡稱請證）作業自106年7月1日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，同時配合請證作業程序調整點次並修正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1/22



1070000299